

監察院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蕭先生
電話：(02)23413183分機171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10918301110-0-0.pdf、attch2 10918301110-0-1.docx)

主旨：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7月17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本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

勞動部



更明確認知，本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各中央二級及獨立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含原民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01/21
13:37:03

裝

訂

線

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採購
如：公開招標之採購

2.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採購
如：向國有財產署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對於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如：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生育補助

六種情形
例外允許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其監督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如：中油董事長購買該公司之油品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之交易。
如：公營事業機構為公益承租國有土地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不超過10萬元

情形 1 至 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行為後，機關團體應公開其身分關係。但情形 3 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



🌟 什麼是「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一、公職人員

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當、分支機構之職務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政務人員。
4. 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或前述第1點、第2點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什麼是應迴避的「利益」？

類型	內容	常見違法態樣
財產上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都市變更計畫、土地開發。 4.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5.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6.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 7. 民宿舍登記證之核發。
非財產上利益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遴選、調動、考績。 2.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2. 無給職鄉(鎮、市)顧問之聘用。 3. 臨時助教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僱用。 4.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禁止關說請託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請託關說，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 規範小叮嚀

109年1月17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迄今已逾1年,因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兼任董監事、理事的農會、漁會、宮廟、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非法人團體、非營利法人均被納入關係人範圍,自新制施行以來,監察院已接獲多起公職人員的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的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的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但仍有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情形。

例如,由中央民意代表擔任董事之學會,投標中央部會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卻未事前於投標文件揭露身分關係;或由鄉民代表之配偶擔任理事長之民間協會,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然該補助非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利衝法新制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有例外情形才允許,其中,例外允許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以及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補助或交易,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必須事先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也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社會公眾可利用電信網

路查詢檢視。

復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意旨，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利衝法修正施行後，已向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但未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仍須補行揭露身分關係。

再次提醒您，由於利衝法新制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定者，設有罰鍰規定，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務必注意利衝法相關規定。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提供利衝法相關法令、補助或交易相關函釋及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可自行參考並下載運用。監察院亦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M_W/)，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供民眾查詢利衝法補助及交易法定應行揭露事項。